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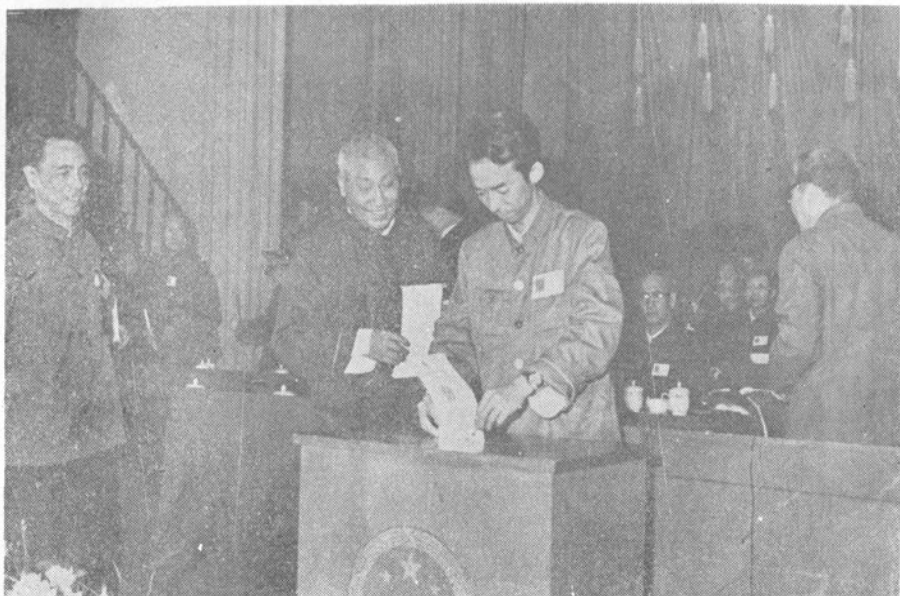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大楼



景德镇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景德镇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投票选举



景德镇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

序 言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视下，由于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经过市人大常委会编志人员一年多的辛勤劳动，《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四易其稿，终于定稿付印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志》，重点记载了1949年至1953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1954年至1987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机构沿革、组织、活动的主要情况，同时，也简要记叙了民国期间苏维埃农民革命团代表大会的概况，从而比较完整地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本市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以及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作用。正文之外，又以附录形式记载了民国期间原浮梁县（当时景德镇为县辖镇）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的有关组织、活动情况。并且还附录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文存资料。它的编纂成功，为研究、总结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将起到一定的历史借鉴和指导作用。同时也为新编《景德镇市市志》提供了比较翔实可靠的资料。

在编纂过程中，修志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广征博采，收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精心设计，慎重取材，反复考证，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与现状，较好地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并注意了文字的简洁与严谨。但由于编写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缺乏经验，这部志稿，疏漏欠妥之处仍在所难免，希望得到有关同志、修志行家以及读者的指正。

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烈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

二、编志原则：坚持详近粗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把编纂重点放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并力求突出时代特点。

三、编目：本志采取章节的表达方法。正文中不便编入的内容，收入附录中。

四、断限：本志上限起自1934年、下限止于1987年6月八届人大满届为止。

五、体裁：本志采用志、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

六、历史纪年：民国时期按公元纪年，并夹注旧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均以公元纪年。

七、数字：本志内的统计数字和公元纪年，均以阿拉伯字著录。

八、资料来源：本志资料绝大部分录自市档案馆和本会档案室以及省档案馆和省图书馆。仅民国时期的部分资料来自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回忆材料。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一个从建立、发展到逐步完善的过程。

1949年至1953年，实行的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这段时间，我市召开了3届共2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包括3次临时会议），共选举产生了3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从1951年召开的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54年至196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有关规定，在基层政权选举的基础上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在此期间，本市召开了6届共19次人民代表大会（包括1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市人民委员会（即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国家政治生活处于不正常状态。市革命委员会是在没有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于1968年在市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上宣布成立的。为保持历史的连续性，我们仍把市革命委员会作为我市第七届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

能。1982年选举产生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86年，先后召开了6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人民政府。同时，为保证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的设立，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第一章 苏维埃农民革命团代表大会……………(1)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

第一节 市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

第二节 原浮梁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0)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12)

第一节 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12)

第二节 原浮梁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28)

第三节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31)

附录 民国时期的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33)

第四章 人民代表的选举……………(39)

第一节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39)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

第三节 浮梁县人民代表……………(45)

附录 民国时期的选举……………(45)

第五章	代表提案(会议议案)	(49)
第一节	提案(议案)处理	(49)
第二节	重要提案(议案)	(51)
第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7)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其职能	(57)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58)
第三节	市人大常委会例会	(61)
第四节	市人大常委会与人民代表的日常重要活动	(65)
	(一)视察与调查	(65)
	(二)代表联系选民和代表小组活动	(74)
第五节	市辖区人大常委会	(75)
附 录	文 存	(78)
	(一)决议和决定	(78)
	(二)工作制度和办法	(86)
	(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若干管理办法目录	(95)

第一章 苏维埃农民革命团代表大会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皖赣边苏区的范围扩大到“长五百余里，宽三四十里，八九十里不等”的地区。以程家山为中心根据地的红色政权建设、军事斗争和农村革命活动，都取得了很大胜利。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扩大红军，巩固和扩大苏区，皖赣边区特委会（设程家山）决定于8月1日假清溪（即现在的峙滩乡清溪村）章家祠堂召开河东、河西（均属浮梁）、秋浦（即至德）、彭泽、波阳、乐平、务源、祁门八县农民革命团代表大会。会议原定开7天，后因敌人探悉这一消息，提前在7月中旬召开，会期缩为4天。

参加这次大会的有皖赣边区特委和八县党政军负责同志，及工农革命团代表和当地军民约一千余人。会议由柳真吾主持。会上，传达贯彻了中央会议精神，宣布成立“皖赣边苏维埃政府”、“皖赣边军分区”，王丰庆、周成龙分别任苏维埃政府主席和军分区司令员。并作出四项决议：1、继续开辟根据地，扩大苏区；2、进一步扩大工农红军，以增强实力；3、打倒土豪劣绅，实行土改分田；4、将各地工农革命团改为乡苏维埃政权。

会后，各地工农革命团全部改为“苏维埃政府”，整个苏区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仅河东县英溪、清溪、程家山、锦里、流口、柏林等地，不到七天时间，就完成了土改分田任务。紧接着开展了扩军运动，出现父送子、妻送夫、兄送弟和兄弟争相参军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仅河东县当时就有600余人参加了工农红军。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及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军事管制初期是军管会和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

本市自1949年4月29日解放，至1950年底，共召开了1届计13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自1951年1月召开的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般每3个月召开一次，根据情况，也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到1953年2月止，共召开了2届计9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包括3次临时会议）。

第一节 市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6月25日在市政府举行。出席人员77人。会议选举陈健吾为本会主席，刘子重、傅德鑫、项振东为副主席，周绍武为秘书长。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49年6月27日举行。会议重点讨论恢复瓷业生产、动员窑户开工、救济失业工人、安定社会秩序以及文化教育、卫生和妇女工作等问题。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49年7月14日在市政府举行。出席代表55人。陈璞如市长报告工作。为巩固胜利，稳定革命后方，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肃清反革命武装残余势力，严惩各种破坏分子，巩固社会秩序的决议，研究了劳资问题和禁用银元等问题。会议还决定组织瓷业原料合作社。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49年7月25日举行。会议以禁用银元、铜元为中心，讨论决定如下问题：一、确定交房租以人民币为计算标准，租赁双方协议合理负担房租；二、继续禁用银元铜元，并进行追谣和群众检举工作；三、增强人民教馆经费，大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四、整顿第四中心小学；五、禁止偷窃蔬菜青苗和救济三间庙受水灾的农民。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1949年8月4日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市劳军委员会，发动各界人民慰劳前线解放军将士。通过修建本市中渡口浮桥案与挽救陶瓷艺术退化案以及解决市场钞荒办法。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1949年8月20日举行。因第二野战军干部奉令前进大西南，由第四野战军干部接管本市。会议讨论通过了欢送前进大西南工作干部案，研究了关于举行革命干部与市民的联欢大会问题，并决定由各界人民代表及教育界人士宣传和动员青年参加大西南服务团。会议还通过了为瓷价高涨须增加工人工资案。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1949年9月2日在市政府会议厅举行。出席代表44人。因正值二野和四野接交，本会原主席陈健吾、秘书长周绍武将随军南下，会议决定由市委书记朱农担任主席，改推市民代表王声普任秘书长。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1949年9月16日举行。出席代表51人。会议着重讨论组织力量砍伐窑烧松柴，解决瓷业生产燃料、加快恢复瓷业生产以及解决工人工资、发放救济款等议案。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1949年9月28日举行。出席代表51人。会议着重讨论了支前借款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一、为支援前线，争取全国早日解放，成立支援前线借款委员会，并通过各界捐款方案；二、撤销区政府，建立街政权；三、严办捣乱市场、破坏金融的反动分子；四、肃清反动残余势力，查收隐藏枪支，维护地方治安。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1949年11月5日举行。出席代表96人。会议决定：一、继续恢复和发展生产；二、抓好市政建设；三、消灭银元黑市场，建立农村金融机构；四、清查登记户口，维护社会秩序；五、取消二房东中间剥削，按规定缴纳房租；六、为发挥代表会议作用，分别成立生产促进、劳资协商、市政建设三个委员会；七、因瓷价上涨相应提高工人工资；八、加强代表会议领导，增加主席团人员。同时，会上还决定废除旧政府命名的一些街道名称，将中正路、景福路、新运路、复兴路，分别改名为中华路、

人民路、解放路、胜利路。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1950年1月20日至21日举行。出席代表102人。会上，张任之市长作了两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遵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推选各界代表21人为协商委员。会议主要讨论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瓷业生产和劳资关系以及清理本市公共房屋等事项，并决定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和会、社、祠公产整理委员会。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于1950年6月24日至27日在市政府会议厅举行。出席代表120人。会议以调整工商业与救济失业工人为中心，确定了本市瓷业生产应以供应国内工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和电业用瓷为主要方向，并适当制造上等美术细瓷以争取外销的方针。决定采用以工代赈、生产自救（翻修马路、整理公园、砍伐密柴）、组织回乡生产等办法救济安置约3千名失业工人。讨论了处理劳资关系、加强市政建设、搞好夏令防疫、成立工人业余教育委员会、宣传婚姻法以及城市蔬菜供应等问题。会议还决定翻修樟树弄至戴家弄、十八桥至胜利路的马路、清理沿河垃圾、整修莲花塘人民广场和人民公园等事项。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1950年9月27日至30日在市政府举行。出席代表130人。会议听取张任之市长的施政报告和市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贯彻省首届各界代表会议精神，通过关于建议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议和本

市人民“拥护土地改革公约”。会议还讨论了市政建设、工商业调整等问题。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1月20日至23日举行。从这次会议开始，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出席代表173人。会议听取了市长张任之作的关于1950年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张任之继任市长，余昭华为副市长，陈星、黄庆荣等15人为市人民政府委员。同时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举朱农为主席，张任之、项振东为副主席，倪南山、孙太英等24人为委员。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4月2日至3日举行。出席代表139人。会上成立了景德镇市抗美援朝分会，朱农任主任委员，张任之、陈星、项振东、刘一燕任副主任委员。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7月2日在人民文化宫举行。出席代表380人（原有代表173人，邀请各单位推派代表207人）。会议总结了市抗美援朝分会成立三个月以来的工作，并就开展爱国增产捐献运动、做好优抚工作作出了决议。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51年10月14日至18日在人民文化宫举行。出席代表175人。会议听取张任之市长关于市人民政府施政工作报告；听取市委书记朱农关于在城市进行民主改革的报告；听取公安局长黄庆荣关于镇反问题的报告；听取抗美援朝分会副主任陈星关于抗美援朝工作报告；听取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项振东